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

交水批〔2016〕17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汕头市 顺海船务有限公司购置1艘集装箱船 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汕头市顺海船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运力指标及延期的请示》（粤交水〔2016〕128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汕头市顺海船务有限公司购置1艘3600吨级集装箱船（公司占100%股权），顶替“顺胜”轮，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购置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同时，“顺胜”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

二、本运力指标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止，需延期购置的，应提前一个月向我部提出申请。

三、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报我部批准后投入营运。

四、原批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汕头市顺海船务有限公司建造1艘集装箱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交水批〔2014〕256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汕头市顺海船务有限公司延期建造船舶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交水批〔2015〕182号)作废。



2016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海关总署,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海事局、海关、边防、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船级社,部海事局。
